

认识香港金融 制度和服务



来跟钱家学理财

Learn Financial Management
with The Chin Family



你知道香港的金融制度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国际化的金融制度之一吗？本册子将为你介绍香港的金融制度和服务。

关于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

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投委会)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辖下一间独立的公营机构，专责提升香港的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并获四家金融监管机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证监会，以及教育局支持。投委会透过消费者教育平台「钱家有道」推广及提供免费和持平公正的投资者及理财教育资源及计划，并透过「理财能力策略」，促进持份者为香港不同群组提供更多优质的投资者和理财教育。

- 4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独特地位
- 6 了解金融监管制度
- 11 探索市场及产品
- 22 掌握投资和交易买卖
- 25 保障你的资产
- 29 实用资讯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的独特地位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
其独特优势源自多方面的因素。



「一国两制」巩固香港作为连接
内地与世界各地的主要门户



法治和司法独立



资金和资讯自由流通



低税率及简单税制



政府对金融业的支持



高度开放和国际化的市场
及公平的营商环境



高质素的专业服务，包括法律、
会计和顾问服务



高教育水平、高效率、
与全球接轨的人才汇聚



联系汇率制度为企业和投资者
提供稳定的货币



金融市场发展成熟，包括具充裕的资金池、
与国际接轨的稳健监管制度，以及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了解金融监管制度

想进一步了解香港金融市场的运作，知道这个市场怎样妥善管理你的资金吗？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健全的监管架构和一系列保障措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监管机构和业界紧密合作，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

香港四个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分别负责监管银行业，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证券及期货业，有助维持香港的金融稳定。

作为金融服务业的整体监管架构的一部分，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在投资者和理财教育方面所肩负的角色将与监管机构的工作互相补足。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于1993年成立，由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金管局的主要职能及责任由《外汇基金条例》和《银行业条例》规定，并向财政司司长负责。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构中负责维持货币及银行体系稳定的机构，其四项主要职能为：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管理外汇基金。

香港金融市场、产品及中介人的规管

- 1 向香港的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统称为认可机构)发给认可资格，并规管及监管认可机构所经营的银行业务、接受存款业务和任何其他业务；
- 2 监管香港的储值支付工具，例如电子钱包及预付卡，以及落实零售支付系统的指定及监察制度；
- 3 就银行向客户销售投资、保险和强积金产品的规管，与证监会、保监局及积金局紧密合作；
- 4 核准货币经纪，并监管核准的货币经纪所经营的货币经纪业务。



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于2015年12月成立，是一个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为规管和监管香港保险业，以维护现有和潜在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及保险业的可持续市场发展。保监局由《保险业条例》(第41章)赋权，于2017年6月26日接替昔日为政府部门的保险业监理处的保险公司规管工作，并于2019年9月23日起取代三个自律规管机构的保险中介人规管工作，并实施法定发牌制度。

香港金融市场、产品及中介人的规管

- 1 授权、监管和规管保险公司；
- 2 发牌、监管和规管所有保险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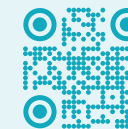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积金局是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于1998年成立的法定机构，透过规管及监督私人管理的强积金计划及监察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协助本港的就业人士累积退休储蓄。

香港金融市场、产品及中介人的规管

- 1 规管及监督强积金计划/受託人；
- 2 担任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
- 3 为从事强积金销售及推销活动的强积金中介人注册。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于1989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监管证券及期货市场。证监会的权力来自《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附属法例，致力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市场秩序，并为投资于金融产品的公众提供保障及教育。证监会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已转由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负责。

香港金融市场、产品及中介人的规管

- 1 制定及执行市场法规，包括调查违规个案及市场失当行为；
- 2 向进行受证监会规管的活动的中介人，例如经纪行、投资顾问及基金经理，发牌及予以监管；
- 3 监察交易所、结算所、股份登记机构及另类交易平台等市场营运机构的运作，并协助优化市场的基础建设；
- 4 预先审批拟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及其销售文件；
- 5 监督适用于公众公司的收购合并规例，以及监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



探索市场及产品

想了解更多关于香港金融环境的资讯，包括提供银行服务、投资、保险产品和支付服务的机构吗？

香港金融行业概述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一个成熟和活跃的金融市场，多间金融机构为本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业

超过150间持牌银行，包括70多间世界100强银行，提供存款、贷款、投资及保险，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则提供支付服务。

投资、资产和财富管理

数以千计的持牌法团，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和基金经理等，提供各种类型的投资服务。

以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交易产品多样化，包括股票、期权、认股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等。

作为全球最大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之一，香港继续吸引国际投资者以香港作为区内投资的平台，也让本地投资者投资海外。香港有超过2000个认可的基金，为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

保险业

保险密度和渗透率在亚洲分别排名第一及第二位¹，全球十大保险公司中，有七间在香港获授权经营保险业务。全港超过160间获授权保险公司提供各式各样的人寿和一般保险产品。

金融产品和服务

须注意事项



银行

消费者可以开立户口处理付款、收取利息和进行投资。他们还可申请信用卡和银行贷款。

- 1 注意收费。
- 2 借钱前先要确保有还款能力。妥善管理信贷承担。



储值支付工具

常见的储值支付工具包括电子钱包和预付卡。储值支付工具可让消费者预先存入现金到帐户，用以支付商品和服务及/或向另一个人支付(即个人对个人支付)。

- 1 小心保管你的储值支付工具和密码，保护敏感资料。
- 2 定期查阅交易纪录，留意是否有未经授权交易。
- 3 注意服务费用。



保险

保险产品种类全面多样(包括人寿、医疗、危疾、年金、意外、家居、旅游和汽车)以配合你的保障需要。

- 1 按不同的人生阶段考虑保障需要及目标。
- 2 评估财务能力，特别是考虑购买长期保险产品时。

金融产品和服务

须注意事项



投资



股票

股票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其中一个份额。根据持有的股票类别，股东可以获得股息和投票权。

- 1 对于有意投资的公司，要先做功课研究。
- 2 留意影响股票的因素，包括全球及宏观经济因素、利率变化及行业相关的资讯。



债券

债券是一项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公共或私人债务工具。产品多样性、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开放性，对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国际债券市场至关重要。

- 1 债券涉及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通风险、通胀风险及事故风险。
- 2 高息债券和具有某些特点的债券(例如或然撇减或弥补亏损)附带额外风险。





基金

基金是来自多个投资者的集体资金，根据发售文件中说明的投资目标，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投资。

基金必须获得证监会认可，方可在香港向公众发售。

要获得认可，基金必须符合《证监会有关单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的要求，涵盖投资限制、基金管理公司/代管人/受託人的资格、资料披露及营运等事宜。

未经认可的基金可透过私人配售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售，而基金管理公司有责任确保有关活动并无触犯法例。

- 1 投资产品获得证监会认可，并不等于证监会推介或认许该产品，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优点或表现作出保证。
- 2 未经认可的基金不但不受证监会监管，基金的架构及运作，亦可能不受本港任何法则规管，而销售文件也可能未经任何香港的监管机构审批。
- 3 阅读发售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这些文件载列投资目标、策略、风险和费用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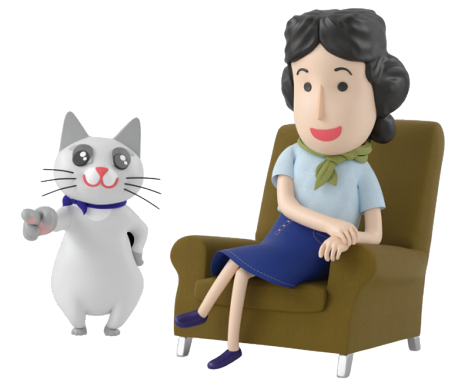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是在交易所上市和买卖的基金，与股票相似。

概括来说，ETF可以分为两类。被动型ETF旨在跟踪相关指数，可以是股票/债券/商品市场、区域性或全球性股市，或特定行业指数。被动型ETF又称为跟踪指数ETF。

主动型ETF不会跟踪任何相关指数，但会投资于一篮子股票、债券、及/或其他资产例如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以寻求实现其投资目标。

- 1 阅读发售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这些文件载列投资目标、指数跟踪策略(如适用)、风险、费用和程序细节。




 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产品是包含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其回报一般与参考资产的表现挂钩(例如证券、指数)；结构性产品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的。

香港的上市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及牛熊证(CBBC)。

非上市结构性产品在银行和证券商进行场外交易，包括股票挂钩投资(ELI)、股票挂钩存款(ELD)及货币挂钩投资产品等。

- 1 阅读发售文件和产品资料概要，这些文件载列投资目标、策略、风险和费用细节。

 槓杆式外汇*

槓杆式外汇是一种利用「槓杆效应」进行的投资，你以保证金形式(俗称孖展)买入一种外币，并预期该外币相对另一种货币将会转强或转弱。最终盈亏将视乎你就指定的外币合约开仓与平仓时的汇率差别而定。

- 1 槓杆式外汇于短时间内可能会带来庞大利润，但同样亦可构成庞大亏损。
- 2 只适合严守纪律，且在货币走向与预期背道而驰时能够承担亏损的投资者。

*一般来说,这些产品涉及高风险,不适合没有经验或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受相关资产的表现影响。在香港的交易所买卖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权及期货合约²。

- 1 投资前要留意涉及发行商的信贷风险、没有抵押品、流通风险及市场风险。

 虚拟资产*


虚拟资产是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的资产，其形式可以是数码代币(如加密货币、功能型代币，或以证券或资产作为支持的代币)、任何其他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其他本质相同的资产。

- 1 虚拟资产是具有高度的投机性和波动性，很多虚拟资产没有内在价值，亦没有任何政府或银行支持其价值或购买力。
- 2 虚拟资产价格主要取决于投资者信心及市场供求，因此有相对较高的波动性和其他独特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平台风险。




*一般来说,这些产品涉及高风险,不适合没有经验或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

²产品资料详情请浏览香港交易所网站「常见问题」及「结构性产品风险概览」。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是一份长期保单，同时提供人寿保险保障及投资选项。

- 1 只适合准备长期持有的投资者。留意产品的长期性质，例如前期收费、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项罚款及长期客户奖赏(如你符合若干条件)。
- 2 保单价值(及有些投资相连寿险保单的身故赔偿，如适用)会受到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影响。投资相连寿险产品的回报可能大幅波动或甚至出现负值。
- 3 审慎查阅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及《重要资料声明书》，了解产品的主要特点及风险。当你签署《重要资料声明书》时，中介人会要求你确认了解及同意所提供的资料。

 人民币产品

人民币产品是一个统称，可包括多种以人民币发行、计价或买卖、或投资于与人民币挂钩的资产或投资项目的投资产品。

市面上有不同类型的人民币投资产品，其中可能完全没有或只包含有限的人民币相关资产。投资者须承受人民币的汇率风险及其他市场风险。

- 1 人民币不是自由兑换货币，设有外汇管制。
- 2 根据产品的结算安排，赎回或出售产品时，你可能不会收到人民币。
- 3 在岸人民币(CNY)及离岸人民币(CNH)所指的是同一种货币，但是在不同、独立的市场上交易，在外汇管制下独立运作。在香港买卖的人民币产品通常以CNH，而非CNY计价，而CNH/CNY的买卖价或会不同。



跨境投资

以下措施为中国内地和香港互联互通开辟新的渠道。



中国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

中港股市互联互通包括上海和香港之间的股市联通(沪港通)以及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市联通(深港通)。透过股市互联互通，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可以直接交易上海和深圳的A股，而内地投资者可以直接交易香港的股票。股市互联互通的投资范围于2022年进一步扩阔，复盖指定条件的ETF。



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基金互认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证监会共同推出的计划。根据计划，合格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可透过简化审批程序各自于对方的市场销售。



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通

债券通让中国内地及海外投资者透过内地与香港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连接，买卖、结算及持有在内地及香港债市流通交易的债券。



中国内地与香港互换通

互换通是首个衍生品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持有内地债券的国际投资者可透过其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互换通于2023年开通，先启动北向交易，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可经「北向互换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利率互换市场。「南向互换通」将于未来适时研究扩展。



理财通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让大湾区的内地和港澳合格投资者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对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



绿色及可持续投资选择

随着绿色金融和可持续投资成为全球趋势，相关的金融产品陆续推出，上市公司也正提升他们的ESG(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披露。

- **ESG及绿色基金**：浏览证监会网页，了解市场上获认可的ESG及绿色基金。
- **绿色债券**：绿色债券的发行人可以是政府、银行、私营机构，甚或学术机构，以资助有利于环境和气候的项目。
- **上市公司ESG报告**：上市公司必须在ESG报告中披露已经影响和可能影响公司的重大气候相关事项，让投资者了解公司ESG相关的机遇和风险。

掌握投资和交易买卖

想在金融市场上投资或交易，但不知如何入手？跟从以下基本步骤，获得参与金融市场的知识和技巧。

准备自己

进行投资和买卖之前，你应该妥善计划和做足功课。

- 1 **审视财务状况**：评估自己的财务需要和状况，订立投资目标和期限。
- 2 **风险评估**：考虑个人投资经验、知识及其他个人状况后，认清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
- 3 **认识产品**：了解金融产品的特性与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规划投资组合内产品的佔比。

选择中介人

- 1 **货比三家**：如果你透过中介人购买投资产品、投保保单、买卖股票或征询投资意见，记得货比三家，比较不同中介人提供的服务和费用。
- 2 **查看牌照**：确认中介人获发适当牌照以进行受规管活动，及于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登记册中查阅中介人的牌照状况，与及确保中介人全面了解你的情况和需要。



详情请参阅
第30页。

交易程序

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进行交易时，你应采取下列重要步骤：

开立投资户口及进行交易

- 1 **开立户口**：在银行或证券行开立证券户口。
- 2 **进行交易**：成功开立户口之后，根据个人投资的性质，透过交易所或在场外进行交易。
- 3 **与中介人签署客户协议时**：细阅协议上的详细资料，包括所提供的服务、酬金例如佣金、经纪收费和其他费用、风险披露声明及条款和细则等。

如果你进行孖展买卖，必须细阅有关保证金规定、利息支出、催缴保证金的详细资料，以及知道中介人何时可以不需得到你同意而进行平仓。孖展买卖可以扩大回报及亏损，必须谨慎管理风险。

- 4 **注意税务**：香港并不征收某些税种，例如预扣税、资本增值和股息税。

购买保单

- 1 **购买途径**：你可在香港向保险代理或经纪，或透过其他直接渠道，包括保险公司的网上渠道，购买保险产品。
- 2 **资讯披露**：你必须尽你所知，如实回答保险公司的全部问题。假如你未有披露真实及准确的详细资料，你的保单可能会被终止，而将来的索偿亦可能未必获得受理。

持续监察

定期检视中介人或产品发行商发出的成交单据、月结单及其他报告文件，持续监察投资状况，及时调整策略。

透过香港中介人于海外投资



你应向中介人查核

- 1 **交易对手**：对方是否于当地司法管辖区已委任交易对手执行交易，和要求中介人事先提供交易对手的详细资料，例如交易对手须遵守的法例。
- 2 **运作安排**：相关的执行和结算安排，以及交易参与方的义务和责任。
- 3 **额外风险**：在海外进行交易和保管资产的额外风险。

请注意，海外中介人持有的客户资产可能不享有赋予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细阅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及/或销售文件等。



随着网上投资日益普及，我们需要对网络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浏览投委会网页以了解更多关于网络安全的资讯，以及使用网上投资平台需要考虑的事项。



保障你的资产

你知道你的资产在香港金融制度下是安全、受保护的吗？了解资产的保障机制，让你倍感安心。

市场监管

失当行为可导致消费者损失和扰乱市场。金融监管机构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无牌活动及洗钱等问题，致力确保市场的公平、保护投资者及减少罪行发生。

打击犯罪

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分别负责打击商业欺诈及贪污活动。

资讯披露

经认可投资产品的发行商应在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内披露充足和准确的资讯，让你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中介人责任

银行职员、证券公司、保险代理和经纪以及投资顾问等中介人应向你清楚解释产品的特色和风险。

中介人会进行「认识你的客户」或「财务需要及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程序，经参考所收集的资料后，中介人向客户作出投资建议时，须确保其建议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理的。

披露利益冲突

中介人必须向你披露其从产品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其于交易中获得的销售利润，亦须说明其于交易中的身份、与发行人的关连，及在一般条款及细则下你可获得的收费折扣。

衍生工具投资

假如你对衍生工具毫无认识，但有意投资某项并非中介人招揽或建议的衍生产品，则视乎该衍生产品是否上市，中介人仍须解释衍生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或就该项投资是否适合你而提供意见。

查询及投诉

假如你对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请先联络有关金融机构的投诉主任(如果想作出投诉)或独立结算人员(如果想查询户口交易状况)。若并不满意其答复，你可考虑联络相关的监管机构。

事项	机构及联络方法
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证监会持牌人、怀疑失当行为及违反《收购守则》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852) 2231 1222 ✉ complaint@sfc.hk 🌐 www.sfc.hk
银行及其员工	香港金融管理局 ☎ (852) 2878 1378 ✉ bankcomplaints@hkma.gov.hk 🌐 www.hkma.gov.hk
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 ☎ (852) 2878 1188 ✉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 www.hkma.gov.hk
保险公司、代理或经纪	保险业监管局 ☎ (852) 3899 9983 ✉ enquiry@ia.org.hk complaints@ia.org.hk 🌐 www.ia.org.hk
强积金计划/职业退休计划、强积金受托人、强积金中介人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852) 2918 0102 ✉ mpfa@mpfa.org.hk 🌐 www.mpfa.org.hk

赔偿

存款保障计划

一旦香港有银行倒闭，存款保障计划会为受影响的存户(包括个人和公司户口)提供保障。所有存放于计划成员银行的一般惯常用的存款，无论是港币、人民币或外币都受保障。每个存户于每间银行有最高五十万港元的保障额，包括本金及利息。视乎立法进度，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计划在2024年落实八十万港元的新保障额，并在2025年初或之前分阶段落实其他优化存保计划的措施。

投资者赔偿基金

若散户投资者基于香港持牌或注册中介人或认可金融机构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买卖的产品出现违责而蒙受损失，可获投资者赔偿基金赔偿。无论是证券或期货合约交易，每名投资者就每宗违责事故所获得的赔偿上限均为五十万港元。

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违责事件，赔偿基金亦涵盖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营办的证券市场交易及容许透过互联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传递买卖指示的证券损失。

补偿基金

补偿基金用作补偿强积金计划成员因强积金受托人或其他与管理强积金计划有关的人士的失当或违法行为，所引致强积金权益的损失。

调解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为金融客户提供独立、可负担及具透明度的调解和仲裁途径，协助解决客户与金融机构(由金管局认可或证监会发牌/注册)之间的金钱争议。

保险投诉局

保险投诉局提供免费、独立、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另类调解纠纷机制，致力协助解决个人保单合约引起及索偿总额不超过一千二百万港元的保险纠纷。此外，保险投诉局亦设有调解机制，处理非索偿相关但涉及金钱性质的投诉个案。



诉诸法律

若你对投诉的处理结果感到不满，可以寻求法律意见，并诉诸法庭。

- 1 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金额最高达七万五千港元的索偿
- 2 区域法院处理金额介乎七万五千港元与三百万港元之间的索偿
- 3 香港高等法院原诉讼法庭对索偿个案拥有无限的司法管辖权

如遇到这些问题，请联络以下机构。

事项	机构及联络方法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计划 ☎ (852) 1831 831 ✉ dps_enquiry@dps.org.hk 🌐 www.dps.org.hk
在香港交易所买卖的产品的 中介人因违责引致的损失 ³	投资者赔偿基金 ☎ (852) 2523 7382 ✉ icc@hkicc.org.hk 🌐 www.hkicc.org.hk
强积金受托人或其他与强积金 计划管理有关的人士因失当或 违法行为所引致强积金计划 成员的强积金权益的损失	补偿基金 ☎ (852) 2918 0102 ✉ mpfa@mpfa.org.hk 🌐 www.mpfa.org.hk
金钱争议的调解和仲裁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 (852) 3199 5100 ✉ fdrc@fdrc.org.hk 🌐 www.fdrc.org.hk
涉及金钱性质的个人保单 纠纷	保险投诉局 ☎ (852) 2520 2728 ✉ icb@icb.org.hk 🌐 www.icb.org.hk

实用资讯

你是否正在考虑投资，但不知道如何获得需要的资讯？你可以采取以下步骤，作出明智的财务决定。

获取产品 资料

- 1 **细阅资料**：细阅发行商及/或中介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销售文件或主要销售刊物。
- 2 **查询认可资格**：向发行商及/或中介人查询有关产品是否获证监会认可。
- 3 **寻求专业意见**：向中介人寻求有关产品的专业意见，包括了解相关收费和风险。
- 4 **额外资料**：如有需要，可透过中介人要求发行商提供额外资料。

检查结论

购买金融产品后，你必须定期留意交易资讯及检查结论，了解产品的表现。



³ 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违责事件，赔偿基金亦涵盖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营办的证券市场交易及容许透过互联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传递买卖指示的证券损失。

查核中介人资料

查找监管机构的纪录册确保中介人获发适当的牌照、认可或注册。

受规管活动	主要资料	资料来源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受规管活动	牌照详情、投诉主任的联络资料、证监会的公开纪律处分记录	证监会网站「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
	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名称	证监会网站「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名单」
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证券业务及/或其他受规管活动	注册详情、证监会及/或金管局的公开纪律行动记录	金管局网站「认可机构证券业务员工纪录册」和「认可机构及本地代表办事处纪录册」
强积金产品的销售、推销及提供与强积金产品有关的意见	注册资料、积金局在过去五年对强积金中介人作出的公开纪律处分记录	积金局网站「主事中介人公开纪录册」或「附属中介人公开纪录册」
保单的销售/就保单提供意见	保险公司的牌照详情和联络资料	保监局网站「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
	保险中介人的牌照详情和状态；持牌保险代理人和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联络资料；过去五年内的任何公开纪律处分记录	保监局网站「持牌保险中介人登记册」

你应该在自己的国家检查什麼

如果你是香港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国民，你应向你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机构查询，了解投资海外的规定，例如资本增值稅、货币兑换限制或外汇管制等，或受其他法例规限。



提防金融骗案

切勿随便相信别人，尤其是当牵涉到个人财产时，就要格外留神。骗徒擅于捉摸人的心理，稍一不慎，你随时成为下一个骗案受害人。时刻保持警惕，多留意骗案新闻及手法，保护自己免受诈骗。



试玩投委会的互动网上游戏及测试，评估对财产的保护意识和金融知识水平。



浏览投委会网页，了解更多关于常见的金融骗局。



如果怀疑受骗或对骗局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警方反诈骗协调中心「防骗易热线18222」寻求协助。

+852 2700 6000 +852 2297 3300 info@ifec.org.hk

www.ifec.org.hk

免责声明:此刊物所载的资料仅供参考及教育用途,并非对有关事宜的全面指引。有关资料纯粹根据一般情况而提供,并无考虑具体情况,因此不应取代专业意见。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投委会」)并无对此刊物所提述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产品类别/服务类别提供建议、推许、认许或作出推介。如就涉及此刊物所提供的资料的相关事宜采取行动,或对任何适用的法例有任何疑问,阁下应自行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投委会致力确保此刊物所载的资料在发表时准确,但有关资料是按照其「现状」予以提供的,投委会不会就有关资料之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质量或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用途作出保证。当法律及惯例变更时,投委会并无义务对此刊物作出更新。对于因为或有关于使用或倚赖此刊物所载的资料而引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投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接受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或接受对上述亏损或损失之索偿,不论该等亏损或损失是否因为投委会的疏忽、错误或遗漏所引致。此刊物内提供的例子及个案研究仅作参考及教育用途。所有例子及个案研究的背景资料、人物和情况均属虚构。此中文免责声明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版权: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投委会」)是此刊物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之拥有人。在未取得投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此刊物(全部或部分地)复制、分派或用作商业用途。

© 2024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版权所有。